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7-021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达”、“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披露了2016年年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6年年报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6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的问题,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2016年年报审查过程中关注的事项进行自查讨论。现回复说明如下:

1、报告期,你公司贸易业实现收入1.27亿元,同比增长171%,贸易业毛利率为19.24%。请说明贸易业收入较上年增幅较大的原因,并说明贸易业务的主要销售产品、经营模式、毛利率较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回复:

贸易业收入较上年增幅较大的原因:

公司的贸易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爱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绅科技”),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是2015年8月公司收购爱绅科技,2015年财务上并入亿利达合并报表的是9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贸易业收入,2015年9月1日至12月31日并入贸易业收入46,702,594.85元 ,而2016年是全年贸易业收入并入亿利达合并报表,由于并表期间不一致导致2016年贸易业收入较上年增幅较大。

爱绅科技的主要销售产品:

爱绅科技专注于暖通空调领域10余年,利用中国制造业产品的成本优势,整合了众多供应商资源,为全球各大知名空调制造商(如印度日立,ZAMIL等)提供产品零部件、金属原材料及空调生产设备的开发、采购调试及售后等一站式、全方位、管家式服务。

爱绅科技经营模式:

(1)传统外贸销售模式

一部分长期合作的客户会直接与爱绅科技签订销售合同。签订合同后,爱绅科技会马上根据客户需求,整合空调领域多年合作的供应商资源,搭配爱绅科技的技术、售后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管家式服务。

(2)“互联网+产品”模式

通过嫁接互联网功能,爱绅科技利用跨境电商模式直接面对海外消费者,更加了解最终消费者的需求,大力利用爱绅科技多年来在海外暖通空调行业形成的口碑与品牌,采用“互联网+产品”的形式,获取更多除大订单外的小批量个性化产品订单,满足更多个性化的需求。

毛利率较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目前因暖通空调领域同行业贸易类公司的公开资料没有, 现公司对比了2016年非同行业贸易类上市企业公开的毛利率情况,发现有低有高,大部分贸易类上市企业公布的毛利率不高,也有部分贸易类上市企业公布的毛利率较高,如:同达创业(600647)达到22.41%;创兴资源(600193)达到24.53%。

本公司贸易类业务毛利率达到19.24%,主要理由如下:公司在细分行业领域深耕外贸多年,在业内有很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客勤关系,与大部分客户的合作均已达多年;其次,公司采取保姆式服务的销售策略,如在提供客户暖通空调零配件产品外,甚至还帮客户建设空调实验室等服务,与客户的粘合度较高;再次,爱绅科技并不是一家纯粹的贸易类公司,除拥有贸易类人才外,还拥有技术及设计人才团队,可以给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帮助客户订制开发实验产品。

2、报告期,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1,284万元,请说明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的形成原因、出售资产的定价依据,并说明你公司上述资产处置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非经常性处置收益1,284万元包括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1,298万元和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14万元,主要是公司处置闲置生产车间用房产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1,295.53万元所致。2016 年1月1日,因生产搬迁至新厂区,公司坐落在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山后潘村亿利达路生产车间用房因搬迁后形成闲置,该闲置厂房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474.3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4,770.94 平方米,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台州市铭泰塑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工业厂房转让合同》,转让总价为17,008,000.00元,上述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于2016年1月底产权过户到台州市铭泰塑业有限公司名下。本次处置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3,832,810.04元, 累计折旧2,221,169.94元, 账面净值1,611,640.10元;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1,375,764.00元,累计摊销405,850.38元,账面净值969,913.62元;处置产生相关税费1,471,192.00元, 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净值及处置费用合计为4,052,745.72 元,产生处置收益12,955,254.28元,上述处置收益于2016年1月确认。

公司上述资产的处置的回款情况为:

2015年12月收到预收款5,500,000.00元,2016年3月收到款项4,500,000.00元,2016年5月收到款项6,000,000.00元,2016年8月收到款项100,000.00元,截止2017年5月尚余908,000元未收回。

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均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上述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15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闲置厂房的议案》,《关于出售部分闲置厂房的公告》 详见2016年1月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应收股权出售款2,050万元,主要是北京航天盛凯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转让款,请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形成的处置损益、完成转让的时点、相关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2016年7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公司与陈浩、姜波、张喜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陈浩、姜波、张喜生将其持有的北京航天盛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盛凯”)的股权合计20%作价2,000万元转让给本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公告》详见2016年7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我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8月各支付航天盛凯1,000万元股权收购款,航天盛凯于2016年8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出于对航天盛凯盈利前景的判断及总体战略布局的考虑,2016年1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航天盛凯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杨华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航天盛凯20%股权作价2,050万元转让给杨华庚,我公司于2017年1月收到杨华庚支付股权转让款2,050万元。航天盛凯于2016年12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上述股权转让时形成处置收益为50万元,于2016年12月确认。《关于转让北京航天盛凯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详见2016年12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在2016年确认转让收益的原因如下:

(1)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再是北京航天盛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2016年12月13日公司将持有的航天盛凯20%股权作价2,050万元转让给杨华庚,航天盛凯于2016年12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自此日起,公司不再持有北京航天盛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

(2)杨华庚本人有能力支付此款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此款项已于2017年1月全额收回。

(3)杨华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完成收购青岛海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洋新材”),该事项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较大积极影响,请补充披露青岛海洋新材2016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并说明收购青岛海洋新材对你公司2016年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具体影响。

回复:

青岛海洋新材2016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0,546,455.22	流动负债	17,444,324.02
其中:货币资金	38,634,045.47	其中:应付账款	3,308,823.91
应收票据	7,625,995.70	预收款项	10,487,584.93
应收账款	18,933,814.26	应交税费	3,509,932.57
其他应收款	3,726,551.68	非流动负债:	20,281,915.68
存货	612,123.01	其中:递延收益	20,281,915.68
		负债合计	37,726,239.70
非流动资产	34,734,900.82	所有者权益:	67,555,116.3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73,104.78	其中:实收资本	6,266,000.00
固定资产	1,269,353.38	资本公积	38,734,000.00
开发支出	32,288,452.99	盈余公积	2,348,080.17
资产总计	105,281,356.04	未分配利润	20,207,036.17

利润表项目:

项 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1,588,471.58
营业成本	18,066,751.50
期间费用	9,965,442.66
所得税费用	2,172,296.53
净利润	11,836,771.77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 目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2,93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7,750.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29,500.00

收购青岛海洋新材对你公司2016年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具体影响:

青岛海洋新材于2016年4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51%。青岛海洋新材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自2016年4月开始并入公司合并报表。

2016年青岛海洋新材并入公司合并报表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增加40,130,251.62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4.15%;营业收入增加33,301,368.21元,占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3.37%;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增加5,582,757.99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4.66%。

5、报告期末,你公司开发支出余额为3,229万元,其中,收购青岛海洋新材收购日开发支出金额1,320万元,收购日后至报告期末增加1,984万元,请说明青岛海洋新材开发支出的具体内容、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依据、报告期开发支出较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

回复:

青岛海洋新材开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主要系轨道垫片项目、高船阻尼项目、聚酰亚胺隔热吸声等项目。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依据:

青岛海洋新材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加以判断,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青岛海洋新材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企业应该能够说明其开发无形资产的目的。

(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比对以上标准,青岛海洋新材开发支出资本化时点为该公司取得研发项目任务书时。

理由如下:取得研发项目任务书时表明,此时青岛海洋新材在开发该项目的技术条件上已经可行;青岛海洋新材研发该项目形成的无形资产是为了企业自身使用;研发项目大部分是军工项目,军工项目开发完成后生产出来的产品会销售给军工单位,能够给企业带来较好的经济利益;这些研发项目政府按照任务书里的规定拨付部分专项资金, 其他资金依靠青岛海洋新材自筹, 目前研发项目专项资金约占60%左右,青岛海洋新材自筹40%左右的资金。同时青岛海洋新材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青岛海洋新材单独设立开发支出科目对研发项目按项目进行核算,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报告期开发支出较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

青岛海洋新材开发支出2016年报表日较2015年报表日增长263.05%,主要系轨道垫片项目、高船阻尼项目、聚酰亚胺隔热吸声等项目根据相关要求及开发进度增加研发出所致。

6、请核实2016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7、长期股权投资”中,对联营企业青岛海洋先进材料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及期初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回复:

经核实,2016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7、长期股权投资”中,对联营企业青岛海洋先进材料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及期初期末余额因填表时不够仔细,上下行错开,导致填列不准确。其正确填列应该如下: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青岛海洋先进材料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77,712.89					1,269,199.69	1,091,486.80	
北京航天盛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9,431,800.70	-568,199.30							
小计		20,000,000.00	19,431,800.70	-745,912.19					1,269,199.69	1,091,486.80	
合计		20,000,000.00	19,431,800.70	-745,912.19					1,269,199.69	1,091,486.80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7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厂房及土地使用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本次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资产是为了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优化公司的战略发展,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变化。

2、公司本次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产拍卖已经公司2017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交易总价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转让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或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一、交易概述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优化公司的战略发展,2017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拍卖方式,将占陇加工区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整体转让。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有关文件和协议。具体内容参见在2017年4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转让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号)

本次厂房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公司委托揭阳市麒麟拍卖有限公司以公开拍卖方式整体转让,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结果40,806,580.94元为基准,于2017年6月15日成功拍卖,交易价格为4160万元。公司已于2017年6月16日与交易对方签订了《转让协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为:普宁市和百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普宁市池尾贵政山大学路华美春天西侧2幢首层东起第一间

法定代表人:杨建展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参与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81MA4UNJW02L

主要股东:杨建展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杨文荣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

2、普宁市和百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文件,声明其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厂房

序号	房屋权证编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2	截止2017年5月账面价值(元)
1	粤房地证字第C7790908号	普宁市占陇镇工业加工区兴文路口第三幢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01年7月	3,288.20	1,082,753.20
2	粤房地证字第C7790905号	普宁市占陇镇工业加工区振兴厂北起第四幢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01年7月	2,818.23	926,177.90
3	粤房地证字第C7790903号	普宁市占陇镇工业加工区振兴厂北起第二幢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01年7月	4,209.98	1,409,676.80
4	粤房地证字第C7790902号	普宁市占陇镇工业加工区振兴厂北起第一幢	钢筋混凝土结构	1999年5月	3,825.85	1,112,834.70
5	粤房地证字第C7790907号	普宁市占陇镇工业加工区振兴厂北起第六幢	钢筋混凝土结构	1984年2月	2,227.17	63,058.77
6	粤房地证字第C7790904号	普宁市占陇镇工业加工区振兴厂北起第三幢	钢筋混凝土结构	1984年2月	2,334.98	104,966.98
7	粤房地证字第C7790906号	普宁市占陇镇工业加工区振兴厂北起第五幢	钢筋混凝土结构	1984年2月	3,126.45	104,966.93
8	粤房地证字第C7790910号	普宁市占陇镇工业加工区兴文路东侧一至八层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05年5月	3,071.39	1,892,320.20
9	粤房地证字第C7790909号	普宁市占陇镇工业加工区兴文路东侧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02年12月	10,488.15	4,512,312.36
10	铁皮屋	普宁市占陇镇占杨村广汕公路北侧	自建钢结构	2001年7月	2,895.60	100,092.80
合 计					38,286.00	11,309,160.64

2、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地类(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截止2017年5月账面价值(元)
1	普府国用(2007)第特01537号	普宁市占陇镇占杨村广汕公路北侧	工业用地	2054年12月31日	1,533.00	789,249.97
2	普府国用(2007)第特01535号	普宁市占陇镇占杨村工业区	工业用地	2037年12月30日	3,034.00	74,101.44
3	普府国用(2007)第特01536号	普宁市占陇镇占杨村工业区	工业用地	2037年12月30日	6,408.00	156,506.96
合 计					10,975.00	1,019,858.37

上述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情形,公司具有完全处置权力。以上交易标的账面原值合计27,553,272.37元,截止2017年5月31日,上述厂房及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合计12,329,019.01元,累计摊销15,224,253.36元。以2017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结果为40,806,580.94元。

(二)本次转让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不涉及人员安置,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本次转让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或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旭恩

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168号

乙方:普宁市和百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建展

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贵政山大学路华美春天西侧2幢首层东起第一间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现就甲方委托揭阳市麒麟拍卖有限公司拍卖甲方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以下简称土地及房产)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土地及房产概况:甲方拥有下列土地的使用权及房产:

1、普宁市占陇镇工业加工区振兴厂北起第一幢,粤房地证字第C4790902号,建筑面积3825.85平方米;

2、普宁市占陇镇工业加工区振兴厂北起第二幢,粤房地证字第C4790903号,建筑面积4209.98平方米;

3、普宁市占陇镇工业加工区振兴厂北起第三幢,粤房地证字第C4790904号,建筑面积2334.98平方米;

4、普宁市占陇镇工业加工区振兴厂北起第四幢,粤房地证字第C4790905号,建筑面积2818.23平方米;

5、普宁市占陇镇工业加工区振兴厂北起第五幢,粤房地证字第C4790906号,建筑面积3126.45平方米;

6、普宁市占陇镇工业加工区振兴厂北起第六幢,粤房地证字第C4790907号,建筑面积2227.17平方米;

7、普宁市占陇镇工业加工区兴文路口第三幢,粤房地证字第C4790908号,建筑面积3288.20平方米;

8、普宁市占陇镇工业加工区兴文路东侧,粤房地证字第C4790909号,建筑面积10488.15平方米;

9、普宁市占陇镇工业加工区兴文路东侧一至八层,粤房地证字第C4790910号,建筑面积3071.39平方米;

10、铁皮屋,自建钢结构,建筑面积2895.60平方米;

11、普宁市占陇镇占杨村广汕公路北侧,普府国用(2007)第特01537号,土地使用权面积1533.00平方米;

12、普宁市占陇镇占杨村工业区,普府国用(2007)第特01535号,土地使用权面积3034.00平方米;

13、普宁市占陇镇占杨村工业区,普府国用(2007)第特01536号,土地使用权面积6408.00平方米。

(二)转让方式

1、乙方通过拍卖的形式取得甲方拥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及房产;根据甲方拍卖委托要求,现与甲方签订转让协议。

2、土地及房产的转让总价为人民币肆仟壹佰陆拾万元整(￥41,600,000.00元)。

3、该转让土地及房产的权属变更中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双方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即各付各税。

4、甲方同意乙方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期向甲方支付土地及房产的价款:第一期:计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元),付款时间及条件:双方签订本协议书,凭本协议书由甲方通知揭阳市麒麟拍卖有限公司把乙方缴纳的拍卖保证金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元)支付给甲方;第二期:付清余款计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元),付款时间及条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30天内支付。

5、甲方收款的账户如下:

户名: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东普宁汇成村镇银行

账号:80020000003521307

(三)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手续。

2、乙方必须按规定足额支付购买该土地及房产的价款,如未能按时付款超过15个工作日,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总成交款20%的违约金,并按每日万分之五的金额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直至履行完毕。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四)特别约定:拍卖的土地及房产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二年内方移交给乙方,二年期满,甲方有权再延长一年的使用期限。在上述期间内甲方属无偿使用。甲方在使用期间内应妥善使用拍卖的土地及房产,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改变房产的现状,否则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在约定的期限内,甲方需提前10天书面通知乙方具体的移交时间与方式,由双方按现状移交。

(五)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

3、本协议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执叁份。

五、本次转让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转让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目的: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优化公司的战略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二)该项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17年5月31日,本次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账面净值12,329,019.01元,转让价格为4160万元,预计此项交易完成扣除相关税费后,公司将实现约2300万元的收益,对2017年度损益构成较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资产评估报告》

2、《拍卖成交确认书》

3、《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7-037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2月20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该重大事项,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具体情况请详见《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临2017-001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7-003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临2017-004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007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17-022号)、《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023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 (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临2017-026号)、《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临2017-029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临2017-030号)、《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临2017-031号)、《公司第七十六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7-032号) 及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033号)等。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尚需优化论证;且尚未取得有权部门的前置审批意见,预计公司无法在停牌期满4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股票自2017年6月2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

(一)主要交易对手方

本次交易对手方初步确定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或其指定的对象、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集团”)或其指定的对象,并可能包括其他相关方。中国信达为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主要为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地产”),该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淮矿地产目前控股股东为淮矿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淮矿集团将淮矿地产部分股权置换给中国信达的相关审批程序正在履行中。该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初步资料,本次交易将会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三)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可能视情况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公司还需结合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后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具体交易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沟通、协商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但尚未签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正式文件。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具体内容持续进行沟通和磋商。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最终实施方案尚未确定。

(五)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情况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和交易对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及交易对方已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共同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各中介机构对公司及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论证等工作。

公司已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专项服务: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重组相关各方就重组方案、交易条件等各个方面的关键问题进行了多次深入的沟通和讨论。公司申请继续停牌是基于如下两个主要原因: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所涉及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前期准备及尽职调查工作量相对较大,标的资产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最终完成;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公司已与有权部门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情况进行了汇报与沟通,截至目前,尚未取得有权部门的正式书面审批意见;公司无法在2017年6月20日前披露重组预案。因此,为保证披露的交易方案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向上交所申请继续停牌。

四、财务顾问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于2017年6月19日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5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自停牌以来,严格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和《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较大,资产构成情况较为复杂,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目前尚未取得有权部门的正式的书面审批意见。因此,预计在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满4个月时(即2017年6月20日之前)仍无法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披露资产重组信息并按规定复牌具有可行性。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方案及结果仍然存在不确定性,独立财务顾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并谨慎决策。

五、尚待完成的工作及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将加快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包括具体方案、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进一步就交易细节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协商,推动尽快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争取早日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公司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预计在7月20日之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方案,并及时向上交所申请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法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有关公司公开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为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37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9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23	–	2017/6/26	2017/6/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5月19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23,742,78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9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606,059.32元。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23	–	2017/6/26	2017/6/26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非限售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1元。

非限售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限售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 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即实际税负为10%。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81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 (包括企业和个人) 投资公司 A 股股票 (“沪股通”), 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819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